

附件 2

**2022 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第二批专项资金
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**

乡镇	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罗溪镇	15	用于洛江区罗溪镇洪四村大沛溪水土流失治理项目。
河市镇	50	用于洛江区河市镇水土流失治理项目
合计		65万元